

李香爱诉陈娟隐名代理购买的股票所有权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6_9D_8E_E9_A6_99_E7_88_B1_E8_c33_41085.htm 「案情」 原告：李香爱

，女，40岁，河南省公安厅劳动服务公司摩托车部营业员。被告：陈娟，女，32岁，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出纳员。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的前身郑州市百货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站），经过批准，对外发行优先股票400万元，每股面值200元。陈娟将此情况告知李香爱等，李香爱表示愿意购买，便交给陈娟人民币5000元。陈娟连同收取他人的购买股票款2000元，在其公司购买了股票35股，但在股权证书上登记为自己的名字。陈娟将取得的股权证书及25股股票交李香爱保管，其余10股股票亦交其他出资人保管。1990年至1992年该公司支付红利股息时，由陈娟将股权证书及股票从出资人处收回，领取股息后分发给李香爱等人。1993年初，该公司在原发400万元股票的基础上，将一年的红利100万元改为配发股票，并根据该公司的扩股方案，以1：1配股为原社会个人股配发500万元股票。因此，李香爱出资5000元购买的股票连同1993年应得红利1250元，变为6250股股票，每股面值1元。根据公司配股方案，李香爱可再配股6250股，配股按溢价发行，每股2.5元。李香爱又分两次交给陈娟人民币1万元，陈娟又为其购买了配股中的4000股股票。但股权证书仍为陈娟的名字。李香爱在得知该股票为社会公开发行后，要求陈娟将股权证书过户为自己的名字，被告以系借李香爱的钱为理由，拒绝过户，双方发生纠纷。原告起诉至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，要求被告退还在其手中

的10250股股票。被告辩称：我是借原告钱为自己购买股票，并按年息25%付给原告利息。现股票已出卖，只同意退还15000元借款给原告。「审判」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原、被告之间的代买关系依法成立，应受法律保护。被告无理将原告股票据为己有，是错误的，对形成本案诉讼，应承担全部责任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于1993年12月28日判决如下：被告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股票10250股。判决宣判后，被告不服，以股权证书为自己的名字，此数额的股票应是自己的股票，且该股票没有上市发行，自己又已将股票卖掉，无法返还等为理由，提起上诉。李香爱答辩要求维持原判。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双方所争议的股票，系由李香爱出资购买，且李香爱又已实际取得该股票的孳息。陈娟虽在为李香爱购买股票时登记该股票为自己的名字，但不能改变该股票的所有权。该股票应归李香爱所有。陈娟称该股票已被卖掉，因证据不力，且其买卖行为不合法，故对其请求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于1994年5月23日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「评析」本案是一起因股票所有权归属发生争执而引起的纠纷。所争执的10250股股票虽是被告出面购买，并将股权证登记为自己的名字，但其所有权不应当归被告，而应当归原告。因为就购买10250股股票而言，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关系是一种隐名代理关系。所谓隐名代理，是指不公开代理人身份实施受托行为，行为的后果应归属于委托人的一种代理。本案争执股票由原告出资，被告受原告委托予以购买，既

为隐名代理，则所购股票的所有权应归委托人，即原告李香爱。故本案判决被告应返还原告10250股股票是正确的。但判决不足之处是没有解决股票过户问题，还应判决由被告将股权证上被告之记名变更，过户给原告。另外，本案认定股票已出卖证据不力，不予支持，如果本案股票确实已经卖了，为了保护股权人的切实利益，出卖股票的收益应当全部返还给股权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